

鑒於盧安達烏隆提為託管領土，事涉管理當局依託管協定對聯合國負有之責任，

又鑒於茲事應進行調查，並應懲處負此卑怯行為責任之人，

一．對布隆提總理遇害，表示震驚與痛恨；

二．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迅即馳赴現場，俾即時對總理慘死之情由進行調查，並儘速向大會提具初步報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二(十六)．坦干伊喀之前途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關於坦干伊喀託管領土前途之決議案一六〇九(十五)，

查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坦干伊喀政府嗣後同意坦干伊喀應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獨立，

復查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欣悉坦干伊喀獨立日期已從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前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且已促請大會注意此日期，俾於本屆會採取適當行動，

一．決議在管理當局同意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核准之坦干伊喀託管協定，應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坦干伊喀獨立之時起停止生效；

二．建議坦干伊喀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達成獨立時，應依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三(十六)．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查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一(十五)請秘書長續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送一項關於各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學生獎學金名額及其利用情形之報告書，

復查聯合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七五(六)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三(八)所設託管領土學生獎學金方案係根據託管理事會第十三屆會通過之辦法²加以管理，

一．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³及託管理事會報告書⁴第一編第六章丁節；

二．察悉為託管領土居民所提供之一切求學及訓練便利目前未受充分利用，深表遺憾；

三．促請管理當局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俾使學生利用會員國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四．促進秘書處與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會員國取得更密切聯絡，確保充分交換關於此等便利之提供及利用情形之情報；

五．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就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提具報告書，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應載有關於所提供之獎學金與訓練便利及其實際利用情形之詳細情報，並應就不利用情事舉述託管領土未能利用所提供之便利之理由。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四(十六)．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大會，

案查前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六〇七(十五)，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

(a)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行動立即在坦干伊喀、盧安達烏隆提及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處內負責職位由各該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b) 請秘書長務使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確能經由所有大眾報導媒介在所有託管領土內立即大量公布並儘量廣為流傳散播，並確保以當地各種主要語文及管理當局之語文傳播所稱之情報，

²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T/1093。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五十一，文件 A/4876 and Add.1。

⁴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四號(A/4818)。